

第二屆『書藝獎～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』計畫書

壹、緣起

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，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，即能迅速完成。因此，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，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。

本基金會推動『書藝獎』計畫，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，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期許透過書法學習，滋養心靈、陶冶心性，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，落實視覺藝術向下扎根，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揚書法藝術，促進書法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國中、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，同時透過多元學習，調適課業壓力，增益心靈成長。
- 三、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新北市文化局

肆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學研究學會

伍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翰墨學廬書畫研究學會、臺灣文聯·臺灣書法家協會
汐止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朝榮文教基金會、
三重玄聖殿、道教總廟三清宮、王威元議員服務處、正大光明筆墨公司、
林三益筆墨專家

陸、參賽對象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、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

柒、活動內容

一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初賽：就初賽收件截止日前所收到之作品中(約 300 件)，評選 80%(約 240 件)參加決賽，致送『初賽佳作獎狀』，並邀請參加決賽，援例約 70%(約 160 人)會出席決賽。其餘未獲入選作品，致函勉勵。

決賽：各組取前 3 名及優良 3 名、佳作 20 名，得獎者除贈送獎座(限各組前 3 名)與獎狀外，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第 1 名(1 名)：獎金 3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 2 名(1 名)：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 3 名(1 名)：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優良(3 名)：獎金 5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五) 佳作(20 名)：獎金 2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未入選者，致送 100 元或等值禮券、進步獎狀乙紙。
- (七) 凡參加決賽者均可獲得主辦單位贈送之紀念品乙份；並贈送帶隊老師每隊(單位)限 1 人及參賽學生每人交通補助費，桃、竹、苗、宜地區補助 100 元；大台中地區(含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補助 200 元；花東、嘉義以南地區補助 300 元；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 400 元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參賽稿件掛號郵寄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，
瑤華仙主基金會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，併同參賽作品掛號郵寄。

簡章報名表如後列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或以電子信箱：fufu266@yahoo.com.tw 聯繫索取報名表。亦可來電

索取，請撥 02-29760296 張先生。

五、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：分初審、決賽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審：每位參賽者限投一件作品，由本會聘請四位書法老師擔任初審委員，自各組評選出入選者參加決賽，並以專函通知參加決賽。

(1) 作品書寫內容：直式書寫，以典雅詩詞為範圍，字體不拘，應落款署名，無須裱褙。

(2) 作品規格：採用四開（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，28 格）宣紙書寫。

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，由本會聘請六位書法老師擔任決賽評審。

(1) 決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1 日(六)。

(2) 決賽地點：三重國小(暫定)

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3 段 1 號)

(3) 參加決賽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00 至 9:20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
(4) 決賽時間 80 分鐘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宣紙每人兩張，規格尺寸如初選，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，一律不予收件。決賽時間請關閉手機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；完成收件後即責付決賽評審委員評定，並現場公布成績。

捌、計畫效益

一、普遍邀請國中、小學生報名參加，預計收取作品 300 件。

二、初審入選作品 240 件，並邀請參加決賽，援例出席率約 70%，即有 160 人參加決賽。

三、鼓勵學生們藉由書法比賽，培養學習書法之興趣，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。

玖、作品展覽與處理

凡初選及決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具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拾、經費預算：略

